

清代汉族影响下

高山族农业技术的变革

郭志超

清代是汉族大举垦台，高山族农业技术大变革的时期。本文拟在考察这一历史变迁的过程的基础上，剖析汉族在农业技术方面影响高山族的若干途径。

一、汉族垦辟同高山族 农业技术变革的历史考察

清代高山族农业技术变革的扩展与汉族农垦区的开拓相对应。

清代汉族的开发区主要在平原地带，开发工作百经磨难。尽管清政府实行消极治台、汉“番”隔离的反动政策，禁止、限制汉民渡台，设界禁垦，但是垦荒浪潮仍势不可挡。正象时人所说：“气运将开，非人力所能遏抑者。……究竟旧日疆界无不逾越者。”^①

清代台湾的开发主要有三个时期，依序是：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嘉庆、道光时期，光绪时期。与此相对应的开发地区依次是：西部平原和台北平原，宜兰平原，台东平原。在新开发区，由于汉族农业生产技术的直接影响，高山族的农业生产发生了变革性的改观。农业变革在地域上的展开恰与汉族农业区拓展的阶段相对应，大致为：在台湾西部平原、台北平原的平埔人于康熙、雍正、乾隆年间自南而北陆续采用牛耕和水田植

稻；在东北部的宜兰平原，这里的平埔人于嘉庆、道光年间开始采用牛耕和水田植稻；在台东平原的卑南人、阿美人于光绪年间逐步推广牛耕和水稻种植。

下面还从三个区域，以牛耕和水稻种植为测度来考察清代高山族农业技术变革的历史进程。

先谈西部平原和台北平原。清朝治台之初，由于府治附近的汉族农业区已开辟数十年，这一带的平埔人已出现牛耕，康熙年间又有推广，新港、目加溜湾、萧垄、麻豆、卓猴诸社“耕种，如牛车、犁耙与汉人同。”^②康熙二十八年《台湾府志》记载：“今诸罗之新港、萧垄、目加溜湾、麻豆、哆罗国、大武陵（垄）等社去府治颇近，多事耕田，……凤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兽，专以耕种为务，计丁输米于官”。^③因之，似可推测：康熙年间，凤山八社的农耕水平近似于新港等社，撰于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二年（1722—1724）的《台海使槎录》采录并翻译了凤山八社的八首“番歌”，其中

① 邓传安：《蠡测汇钞·台湾番社纪略》

② 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五。

③ 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五，“土番风俗”。

“上淡水力田歌”曰：“此时系耕田之候，天今下雨，及时耕种，下秧锄草，好雨节次来了，播田，明日好来饮酒”；“放索种姜歌”曰：“此时是三月，好去犁园，……同去犁园好种姜”。^①因此，凤山八社已有牛耕是可信的。康熙末雍正初，大甲溪以北的崩山八社（大甲东、大甲西、苑里、南日、猫孟、房里、双寮、吞霄）、后垄社、新港仔社、猫里社、加至阁社、中港仔社、竹塹社、“耕种、犁、耙诸器均如汉人”^②。但估计大甲溪以北的这些“番社”推广牛耕的程度要比新港等社低。据此可以推断：康熙末雍正初，西部地区大部分平埔人已开始采用或推广了牛耕技术。

在台北平原，康熙四十八年（1709）汉族移民开始进入开垦。依据汉族农耕技术对平埔人影响的进度，至乾隆年间，台北平原的平埔人也采用了牛犁技术。

十七世纪初，平埔人还只是“治畚种禾”。十七世纪中叶，亦有平埔人种旱稻的材料。清廷理台以后，有关西部平埔人种稻的材料不少，但未言明是水稻，还是陆稻。明确记载平埔人水田植稻的材料甚少，兹举如次：康熙五十六年修定的《诸罗县志》的卷首有“番人”插秧的“番俗图”；《台海使槎录》说，在大杰嶼、大武壠、礁吧年等“番社”，“有填筑薄岸为水田，播插稻秧者”^③；同书所录的凤山“上淡水力田歌”的歌词有：“天今下雨，及时耕种，下秧锄草”。

另据，清代“番人”典卖田园契约文书有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平埔番”典卖水田的材料，这些“平埔番”社最北至大甲溪流域，契字上多写明：“承祖父自垦水田一段”，“承祖父遗管下有水田一份”。^④

概括上述，可知：康熙迄乾隆，南起高屏溪流域，北至大甲溪的平埔人采用了汉人的水田植稻技术。在大甲溪以北的西北部平原，“高阜居多，低下处少”^⑤，水稻种植甚少。台北平原的平埔人植稻情况不详，如果根据甚晚开发的宜兰平原的平埔人已于嘉庆、道光年间掌握水田植稻的记载，作出台北平原的平埔人至晚在乾隆年间掌握了水稻种植的推断，应不会偏离事实。

在宜兰平原，嘉庆元年（1796）始开发。此前，“诸番惟以射鹿、镖鱼为生”。^⑥入垦后，“间有汉人教之耕种，稻谷以为宝贵。以短刀代犁锄，并无牛只”^⑦，嘉庆后期，“始知置备耕牛、农具”^⑧。据道光时南迁的部分宜兰平埔人到新移居地后教授阿美人水田植稻的事实^⑨，可以推断宜兰的平埔人至晚于道光年间已经掌握水田植稻。

在台东平原地区，自北而南依次是奇莱（花莲）、秀姑峦、卑南。清代初期，卑南人“日食薯芋、黍稷、金瓜，……鹿、麋、鱼、酒则上珍矣。……耕作无牛，亦无饒饒，仅用一锄，阔三寸，柄长一尺，屈足伏地而锄。”^⑩分处奇莱与秀姑峦的崇爻八社（阿美人）更落后，

①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七。

②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六。

③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五。

④《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三章第十节，“典卖字”。

⑤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六。

⑥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五，“风俗·番俗”。

⑦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规制·番社·附考”。

⑧姚莹：《东西势社番记》。

⑨李亦园等：《马太安阿美族的物质文化》，（台湾）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二，12页。

⑩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七。

“野居草食，皮衣草带，不种桑田。其地所产，有鹿、麋、野黍薯芋之属，番人终岁倚赖，他无有焉。”^①这种状况直至同治年间无很大改变。所变化者，一是阿美人和卑南人通过与汉族商人的交换，获得了一些铁原料和铁农具；二是道光以后个别地区的卑南人和阿美人受到新迁来的平埔人（西拉雅人、噶玛兰人）农业技术的影响。

光绪元年（1875），“番界”废除，汉族移民来垦受到鼓励，台东开发终于展开，但已不如其它地区开垦的规模和速度。到清代末年（1895），台东地区的汉族人口已有三万多人^②，其中大部分务农，少部分经商。在“开山抚番”前几十年，台东地区已有一些汉人居住，但“系以从事与先住民交易者为多，”对这一带阿美人、卑南人的农业技术的改进影响甚微。“俟至清廷招募垦民开拓后，始有所帮助。”^③光绪年间，卑南人和少部分阿美人开始采用或推广水田植稻。卑南人已采用牛耕，并有汉族农民拥有的大多数农具。阿美人一般未采用牛耕，虽然他们的农具得到很大改进。^④

但是，清代汉族农业技术对高山族的影响还有一定的局限，那就是住在山区的高山族所受到的影响甚弱。其主要原因是汉族的农垦未及山区，以及清政府的封山虐政。下面以清代前后期山地高山族生产状况的简单比较，来显示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停滞。

先看康熙至乾隆的情形。康熙朝《诸罗杂识》说：“生番……惟知采捕獐鹿，听商贾贸易，鲜食衣毛”。《台湾风土记》说：“内优之邦尉社（按高山族朱欧人之一部），……煨芋为粮，捕鹿为生，

茹毛饮血，不知稼穡。”^⑤《台湾使槎录》说：“诸番傍岩而居，或丛处内山，五谷绝少，斫树燔根以种芋，……深山捕鹿，不计日期。”乾隆朝《番社采风图考》说：“种黍秫、薯俱以刀斧掘地栽植。……或将坚木炙火为凿，以代农器。”^⑥总的说来，当时山地高山族的生产或以原始农业和狩猎业并重，或以狩猎为主，原始农业为辅；农具有铁质刀斧，还有掘土棍；农作物主要是块根基植物（芋，薯），黍、秫等谷物次之。

再看清后期的材料。《树杞林志》记载北部山区的高山族说：“粳稻少种，惟黍、芝麻则多种植，故其每以黍为饭，以黍蒸熟置酒，鸟兽之肉燔炙，带血而食，……其耕种则无犁耙，皆用锄子。”^⑦《新竹县志初稿》记载：“顶山番……以耒耜起土，无犁耙之器”，种有旱稻、番薯、粟、番麦、苧麻。^⑧至于孤悬台湾东南海域，从未有汉族农民涉足的兰屿，这里的雅美人（“红头屿番”）从清初到清末，皆以种水芋和近海采捕为生^⑨。

清代前后期的材料相比较，变化一览

①蓝鼎元：《东征集》卷六，“纪台湾山后崇爻八社”。

②陈荣波：《清季台湾东部之农耕形态》，载《台湾经济史九集》，119页。

③④同上书，123页，128—131页。

⑤引刘良璧：《台湾府志》卷六，“风俗”。

⑥六十七：《番社采风图考·种芋》

⑦《树杞林志·番俗》

⑧《新竹县志初稿》卷四，“风俗考·番俗”。

⑨参见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七；夏献纶：《台湾舆图》，“红头屿、火烧屿”。

可察。不过，须考虑到当时人们对山地高山族的了解还有局限，早期山地的材料当有疏漏。考虑到这点，我们对清代前后期山地高山族农业生产变化的印象和理解是：（1）农业在生产部门的比重明显增加；（2）农业还停留在耜耕阶段，但铁农具在农具比重大有增加；（3）农作物品种也增多了，其中，番薯（属旋花科，不同于薯蕷科）应是从平地新引进的，黍、粟、玉蜀黍（按：康熙年间台湾的地方志已有番麦即玉蜀黍的记载）、稻（旱稻）是推广的。总之，山地高山族生产的发展要比平埔人以及卑南人，阿美人缓慢得多。另外，我们也注意到，从康熙末年开，山地高山族不断从汉族商人手中购进火药枪和弹药，迄清后期，山地高山族的火药枪已甚多，这是狩猎技术的一大变革。狩猎技术变革提高了劳动效率，所节省的劳动时间为发展农业提供了条件。

二、汉族农业生产影响 高山族的几个途径

汉族先进的农耕文化流向高山族原始耕猎文化的途径是多方面的：生产技术的学习和引进；以通婚为渠道接纳汉族劳动力；高山族内部人口流动产生生产技术的扩散；生态环境的变迁促进生产系统的变化。

一个民族针对外来文化的接受有轻重缓急的选择，最容易接受的当然是那些具有直观利益的物种、工具、技术等。直接的观察学习，引进先进农具，这是高山族接受汉族农业生产技术的第一个途径。

在平原地区汉族与高山族的聚落杂处相当普遍，这给高山族汲引汉族农技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条件。早期汉族的农垦区呈

点状、片状分布于平原地区，一些平埔人由于游耕移居的习惯，便在汉人村落中渗入“番社”群落，如“番社岁久或以为不利，则更择地而至新社以居，……先时旧社多弃置为秽墟，近则鬻之汉人”^①。因此，“番居……民居……多杂处”。^②另外，平埔人的“番社”公有地和“番人”私有地大量租让、典卖与汉人，使得两族人民在生产中几乎是隔垄而作，便于平埔人详细观察汉族农民生产的全过程。

高山族钦慕汉族先进的农作技术，如不谙农事的台北平原“淡水番”（平埔人凯达加兰部）在汉人入垦后，也跃跃欲试，“云欲事耘耔”^③。把“汉人教之耕作”“视为宝贵”，^④“渐摩日深，知勤稼穡”^⑤。先时，平埔人“铁锄掘地仅寸许，百锄不如一犁深”^⑥，因而，视引进牛耕为珍要。《番社采风图考》的“耕种”图描绘了平埔人妇女策牛扶犁的情景，图中犁之型制与汉族使用的曲辕犁完全一样。“均如汉人”的“犁耙诸器”多来自汉族。台湾多野黄牛，尤其在西北部“野牛甚多”，“番人驰逐得之，……然后施以羁勒，豢之刍豆，力田服轭，与家牛无异。”驯养的野牛不仅满足自己的需要，还供给因垦荒而急需耕牛的汉族农民。水

①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番俗”。

②陈培桂：《淡水厅志》卷三，“建置志”。

③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一，“艺文志·杂咏”。

④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规制·番社”。

⑤王必昌：《台湾县志》卷十二，“风土·番俗”。

⑥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十一，“艺文志·杂咏”。

稻种植带动了农田水利建设,高山族“亦学汉人筑圳,从内山开掘,疏引溪流,以资灌溉。”^①例如:“北番湖,……康熙三十四年,番民合筑陂于下流,名‘番子陂’”^②;“水蛙潭,在嘉祥里尖山仔,县北四十余里,蓄水灌田,番所筑”。^③

民族通婚使高山族从汉族吸收了劳动素质较高的劳动力,这是汉族农业生产技术影响高山族的第二个途径。

清廷治台之始,即认为:台湾乃海外孤悬之地,易为“奸宄逋逃之藪”,故不宜广辟地以聚民。封建政府不断颁布法令,对大陆移民东渡实行限制、禁止。清政府为了阻止汉人在台湾世居蕃衍,令赴台者不得携眷。这种禁令时禁时弛,乾隆二十五年,准台民移眷赴台,但条件苛。手续繁,亦属不易。缘此,台湾汉族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康熙末年,蓝鼎元略计:“统计台湾一府,惟中路台邑所属,有夫妻子女之民。自北路诸罗、彰化以上,淡水、鸡笼山后,千有余里,通共妇女不及数百人。南路凤山、新园、琅峤以下四、五百里,妇女亦不及数百人。”^④

台湾汉民男多女少,使汉“番”通婚如箭之在弦,而平埔人盛行的招赘婚又导致“与番人结为姻娅”的汉人多流入“番社”。

大部分平埔人有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婚嫁多行男到女家。首任台湾知府蒋毓英说:“土番之法与吾人异,重生女而不重生男,男则出赘于人,女则娶婿于家也。”^⑤《番社采风图考》的“赘婿”图题记:“番重生女,赘婿于家,谓之‘有赚’;生男出赘,谓之‘无赚’。”^⑥对于汉人来说,这种招赘婚既可廉价成婚,又可获得土地,在险僻之地还可获得安全保障。作为高山族成员来说,他们羡慕汉族

农业技术,热望勤劳能干的汉人加入他们的家族或家庭,来改善他们落后的农作。这样,民族通婚在汉族与高山族之间具有强烈和持久的吸引力。

汉“番”通婚使两族人民“往来倍亲密”^⑦,结缡的汉人、“番女”“同事耕凿”^⑧。入赘的汉族农民成为“番社”内先进生产技术的传播者,他们的农作技能成为高山族农业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汉“番”通婚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和现象,那就是,处于“番社”群落中的汉族移民点不断娶进“番女”,久而久之,在文化特征上,汉村实际成为“番社”,但其原先的农耕技术却保存下来,并且影响着毗邻的“番社”。^⑨

高山族与汉族通婚悖逆于清廷的民族隔离政策,屡遭厉禁。乾隆二年(1737)清政府明令:“禁止民人与番人结亲”,并以残酷的法律规定企图割断汉“番”通婚^⑩,但也无法禁绝。同治年间,仅琅峤(恒春)一带,就有汉“番”婚生的后代

①六十七:《番社采风图考》

②余文仪:《台湾府志》卷二,“规制·水利”。

③王瑛曾:《凤山县志》卷二,“规制·水利”。

④蓝鼎元:《平台纪略·附录》。

⑤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五,“土番风俗”。

⑥六十七:《番社采风图考》,昭代丛书本。

⑦王瑛曾:《凤山县志》卷三,“风土志·风俗”。

⑧屠继善:《恒春县志》卷十五,“山川”。

⑨参见阮昌锐:《大港口汉人的阿美化》,(台湾)民族学研究所集刊。

⑩《清会典事例》卷119,据《清会典台湾事例·吏部》,台湾文献丛刊本。

“土生田千余辈”。①光绪《台湾小志》说：“（汉番）互婚交友，已不啻水乳交融矣。”②

汉族农业生产技术影响高山族的第三个途径是通过高山族内部人口流动而产生生产技术的扩散。

嘉庆、道光年间，平埔人有四次大迁徙：（1）嘉庆年间，部分中部平埔人移住宜兰；（2）道光年间，部分中部平埔人移住埔里；（3）道光年间，部分噶玛兰人南移台东的花莲、秀姑峦等地；（4）道光年间，西拉雅人移居台东的卑南、秀姑峦等地。③

迁入台东的平埔人用学自汉族的农业生产技术影响了当地的阿美人和卑南人。如：南迁的噶玛兰人向秀姑峦的马太安社的阿美人传授水稻栽培技术。④又如：直到清末，阿美人的稻作以早稻为主，但凡与西拉雅人的水稻田邻近的田地则多种植水稻。⑤

部分西部平埔人除了有上述长途迁徙外，还移居到与山地高山族毗邻的丘陵地带和边际山区谷地，这就引起连锁反应，山地高山族或向东作短距离的移动，或进行长途东迁。中部、南部山区的情况不详。北部山区的情况，台湾学者研究的新成果使我们了解到北部山区的情况，东北部山区的泰雅人东赛德克群，在嘉庆迄光绪年间，该族群的诸部落不约而同地向东部沿海平地或山区东缘迁徙。在一些新移居地，他们与当地的噶玛兰人、阿美人和汉人进行接触，受其农耕技术的影响，还得便购买铁制农具，有的还向汉人学习锻炼技术，农业生产甚有发展。⑥

汉族农业生产技术影响高山族的第四个途径是：汉族的垦辟造成生态环境变迁，进而引起平埔人狩猎生产的变动。

生态环境与社会生产是互相影响、相互制约的。人们在改造自然的生产斗争中改变了生态环境，而生态环境的变化也势必反作用于经济系统。清代台湾得到迅速的开发，垦辟浪潮所至，生态环境一改旧观。原本适应平埔人传统农耕、特别是狩猎的原始生态环境的丧失，导致平埔人农业的增长和狩猎业的衰退。

康熙统一台湾之初，广袤的平原山区还未开发。中部腹地的高山地区及其周边丘陵地带是一片浩瀚的原始森林，“荆莽樛结，不可置足，林木如蝟毛，连枝累叶，阴翳昼暝，仰视太虚，如井底窥天。”⑦西南平原“满涂蓬蒿”“多荒草，高丈余”。⑧在大肚溪到淡水河的西北沿海平原，“多旷野平林”⑨，有的地带“林莽荒秽，宿草没肩”⑩。东北部的宜兰平原，一片“深林荒埔”⑪。台东纵谷平原和东海岸平地多是“密竹深林”⑫。

①《台湾舆图》，引自《台湾番政志》（温古编译），571页。

②龚柴：《台湾小志》。

③李亦园：《从文献资料看台湾平埔族》，《台湾土著民族的社会与文化》第54页。

④李亦园等：《马太安阿美族的物质文化》，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二，第12页。

⑤陈荣波：《清季台湾东部之农耕形态》，《台湾经济史九集》，台湾研究丛刊本，131页。

⑥廖守臣：《泰雅族东赛群的部落迁徙与分布》，《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44期。

⑦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上。

⑧林谦光：《台湾纪略》；黄叔敬：《台海使槎录》卷八。

⑨周钟瑄：《诸罗县志》卷七，“兵防志”。

⑩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中。

⑪姚瑩：《噶玛兰原始》，见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七，“杂识·纪文”。

⑫蓝鼎元：《东征集》卷六，“纪台湾山后崇爨八社”。

这种原始生态环境，对于高山族进行原始农耕，特别是狩猎生产是十分相宜的。丰草茂林，辽阔原野，便于刀耕火种，抛荒游耕。莽原密林，禽繁兽多，使高山族得于“仰食渔猎”^①。

十七世纪后期兴起的垦荒浪潮，使台湾平地的原始生态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鹿群也因之锐减。这一状况在康熙、雍正、乾隆时开垦的鼎盛时期尤为明显。《诸罗县志》载：“鹿獐之多，山草之畅茂，且稀霜雨，故族蕃息肥硕。三十年来附县开垦者众，鹿场悉为田，斗六门以下鹿獐鲜矣。”^②咏“竹塹”（新竹）的诗叹曰：“年年捕鹿丘陵地，今年得鹿实无几，鹿场半被流民开，艺麻之余兼艺黍。”^③

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④当自然向人们提供的劳动对象和劳动环境发生变化的时候，作为人的劳动过程也将随之变动。由于汉族移民垦荒所造成的农业类型的经济生态系统，瓦解和代替了狩猎类型的经济生态系统，这就迫使平埔人改变与原来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经济生活，采取与改观了生态环境能够相适

应的生产手段，于是，他们不得不“多事耕田”，以谋生计。与此同时，他们还向汉族学习先进的农作技术。这样，高山族的农业生产逐渐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过渡。刀耕火种，抛荒游耕已成为被遗弃的陋习，而以犁耕为标志的新耕作方式风靡流行。

农业的发展带动了狩猎业向畜牧业的局部过渡。台湾“近生番深山多产野黄牛，千百为群，诸番取之”^⑤，进行畜养、驯习，可以耕田驾车。“地益辟，民益集，番益驯”^⑥可以说明垦辟引起环境变迁，继而推进平埔人农业发展的历史过程。清代台湾生态环境的变迁是基于拥有先进农业技术的汉族移民从事垦荒所派生的现象，而生态环境变迁又引起平埔人耕猎生产比例的重新调整，刺激农业技术的变革。

①屠隆：《平东番记》，见沈有容《闽海增言》。

②周钟宜：《诸罗县志》卷十二，“杂纪志”。

③周钟宜：《诸罗县志》卷十一，“艺文志”。

④《资本论》第1卷第201—202页。

⑤邓传安：《蠡测汇钞·台湾番社纪略》。

⑥朱仕珩：《小琉球漫志·海东剩语》。